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閱覽抄錄檔案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

05554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○○○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30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因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遭裁罰之 104 年 11 月 12 日裁處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所申請資料，核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、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資料，乃以 107 年 8 月 9 日北

市勞資字第 107605554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○○○，否准所請。嗣因原處分函文之說明三所載內容誤植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57144 號函通知訴願

人○○○予以更正。期間，訴願人○○○不服原處分，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訴願人○○○亦不服原處分，復於 107 年 9 月 7 日併同提起訴願，107 年 9 月 7 日、10 月 16 日、10

月 24 日、10 月 26 日、1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係訴願人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複製○○公司因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遭裁罰之裁處書，訴願人○○○非申請人，且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○○○否准所請，是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訴願人○○○，而非訴願人○○○。復依卷附資料亦無法認定訴願人○○○就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訴願人○○○對本件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貳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……四、機關檔案：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狀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五、經當事人同意。……」

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政

府

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……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……準此，本法所定義之『政府資訊』，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『檔案』為廣，亦即，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……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對○○公司 104 年 11 月 12 日裁處書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又訴願人等曾為○○公司員工，該公司 104 年 11 月 12 日裁處書之公開，不致對勞動檢查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。

三、查訴願人○○○以 107 年 7 月 30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○○公司 104 年 11 月 12 日裁處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有關訴願人○○○所申請閱覽之資料，核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、第 19 條

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資料，乃函復訴願人○○○，否准所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○○○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，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，經裁處罰鍰者，原處分機關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又稱其曾為○○公司員工，該公司 104 年 11 月 12 日裁處書之公開，不致對勞動檢查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云云。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檔案有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之情形，得拒絕閱覽之申請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第 7 款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○○○所申請閱覽之系爭裁處書，係

經原處分機關歸檔管理之檔案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閱卷申請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審視有無本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拒絕申請、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閱覽事由。查訴願人○○○所申請閱覽之資料，係○○公司負責人遭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裁處之裁處書，係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所作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，且受處分人為公司負責人，該裁處書內含有受裁處人姓名等個資，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個人資料，且記載檢查、調查、取締等相關資訊，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，及有保護該受裁處人之正當權益之必要。又○○公司負責人上開 104 年 11 月 12 日裁處書，其所涉事實並非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，自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等規定，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參、又關於訴願人等 2 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；另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相關機關人員處理案件過程涉有行政缺失及登載不實等情，要求懲處一節，尚非訴願審議範疇，均併予敘明。

肆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